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宁医发〔2021〕39号

关于探索医保支付促进集中带量采购 非中选产品梯度降价的通知

局各处室、单位，各医保分局、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各相关生产企业，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7号）精神，推进医用耗材治理改革，完善集中带量采购相关配套措施，探索发挥医保支付作用，引导集中带量采购非中选产品主动降价，现选择集中带量采购非中选产品与中选产品价格差异较大的一次性腹腔穿刺器为首个品种，实施梯度降价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基本原则

1. 保证中选产品采购量落实。促进各医疗机构认真落实集中带量采购结果，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品种，正确引导合理使用耗材；在确保完成中选产品约定采购量的前提下，可采购使

用价格适宜的非中选品种。

2. 引导非中选企业有序降价。建立非中选产品梯度降价机制，鼓励非中选企业主动降低挂网价格，保持与中选产品价格的合理价差。根据产品降价情况，动态确定非中选产品的医保个人自付比例，将其纳入医疗机构采购目录，提高临床应用的选择面。

3. 不增加参保人员负担。实行集中带量采购与医保支付政策联动，充分考虑患者承受能力，合理用好医保支付调控手段，确保不增加参保人员负担。

二、梯度降价规则

对一次性腹腔穿刺器非中选产品，按照“确定目标、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原则，渐进调整挂网采购价格。主要按如下规则调整：

1. 设定降价幅度。以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执行期为起点，以1个采购周期为限，设定非中选产品梯度调降幅度为不低于60%。

2. 医保支付协同。妥善做好集中采购医用耗材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的协同，在渐进调整支付标准的基础上，按降价幅度高低调整个人自付比例，鼓励非中选产品大幅降价，切实保障患者负担不增加。

3. 分步限时调降。对逾期未降价或未达到规定降幅的产品统一按规定降幅限时调整挂网采购价，并同步调整医保支付标准和自付比例。首次限时调降幅度不低于40%，执行时间为2021年8月1日；第二次调降幅度须达60%，执行时间为2022年2

月 1 日。梯度降价周期结束后，视情调整医保支付上限。

梯度降价幅度对应个人自付比例

非中选产品降幅（%）	个人自付比例
$X \leq 40$	0.5
$40 < X \leq 60$	0.2
$X > 60$	0.1
备注：挂网采购价低于 200 元，自付比例按 0 执行	

三、具体实施要求

1. 申报和执行。发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接受非中选企业自行申报挂网价格。企业申报价格经确认后，即调整该产品挂网价格，并执行对应的医保个人自付比例。

2. 申报路径和内容。相关非中选企业登录南京医用耗材（药品）招采结算系统，点击“招标模块-价格响应”菜单，进入“梯度降价”模块，对模块内提供的产品按照梯度降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下载打印价格确认表（《一次性腹腔穿刺器非中选产品自主降价信息汇总表》），加盖生产企业（进口产品的国内总代理视为生产企业）公章后寄送至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保障中心。

3. 相关要求。相关生产企业要严格遵守诚实守信的原则，确保申报事项真实准确。对逾期统一按规定降幅调整挂网价格后拒不供货的，取消该产品在南京市挂网销售资格。

南京市医药集中采购保障中心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凤游寺路 52 号 15 栋 202，联系人：仇雯 025-86275972、18305108622。

(此页无正文)

